附件2

白果镇村（居）民代表工作职责

结合我镇实际，明确村（居）民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工作任务，具体为：

1.传达上级精神。及时准确传达和宣传上级精神、政策、部署及要求，引导群众积极支持、参与、配合村级事务。

2.了解反馈情况。及时了解联系户的生产生活情况、意愿诉求和好人好事，根据需要，将日常情况向村（居）民小组长报告，紧急情况可直接向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报告。

3.保持经常联系。以多种方式对所有联系户至少半个月联系1次，力求每季度走访1次，对重点户保持日常联系，至少每个月走访1次。

4.帮助解决困难。力所能及地为联系户提供帮助，自己无法解决的，要协同他人或报告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帮助解决。

5.指导帮助生产（就业）。结合个人所长，为有需要的联系户提供信息、资金、技术等方面的帮助。

6.帮助调解纠纷。细心发现和耐心帮助联系户调解纠纷，当好邻里“和事佬”，如发现重大矛盾纠纷，第一时间向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反映。

7.检查安全隐患。经常深入联系户察看安全情况，提醒注意事项，细心发现隐患，积极处置隐患，对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。

8.引导文明乡风。经常对联系户开展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的宣传，带动村（居）民开展文明创建、环境整治等，抵制陈规陋习和不良风气。